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 一、本次会计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9年9月19日,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 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(以下简称"《修订通知》"),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进行了修订,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 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,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公司将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,对2019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 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有关规定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如下: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"使用权资产"、"租赁负债"、"专项储备"项 目:

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行项目分拆为"应收票据"、 "应收账款"、"应收款项融资"三个行项目,将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行项



目分拆为"应付票据"、"应付账款"两个行项目;

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"专项储备"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## 2、合并利润表

在原合并利润表中"投资收益"行项目下增加了"其中: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"行项目;

将原合并利润表中"资产减值损失"、"信用减值损失"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# 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"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"、"发 行债券收到的现金"等行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,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 入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



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调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